

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韶浈人社函〔2020〕3号

关于韶关市百年东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实施细则备案的复函

韶关市百年东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送企业年金实施细则的函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该细则符合《企业年金办法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04〕81号）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同意备案。望认真组织实施，在实施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此复。

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4月17日

